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，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配合地方政府之衛生或環保機關辦理相關防治作為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年11月至隔年3月為流感、諾羅病毒等傳染病好發之季節，加以農曆春節期間，入出境人次增加，亦存在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監測之資料顯示，時值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流行期，且近期持續低溫，易提高呼吸道傳染病發生之機率；另目前登革熱仍有本土零星疫情，尚未清零。
- 二、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內發生傳染病傳播或群聚事件，爰請各校加強辦理防疫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進行環境清消:請於開學前，澈底進行校園全區（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及設備設施等場域）孳生源巡檢、清除積水容器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風險；另開學後，請持續定期巡檢校園環境及孳清，並適時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，如每日以稀釋漂白水（1,000ppm）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、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、請環保機關協助



入校進行消毒等。

(二) 提供適當之環境與設施：如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；供應充足之洗手設施（含肥皂或洗手乳）；出現疑似個案主動提供口罩等。

(三) 加強衛教宣導：透過各類集會場合、衛教活動、張貼佈告欄或跑馬燈等方式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，加強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宣導，如：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戴口罩）、落實咳嗽禮節、避免觸摸眼鼻口、接種疫苗，以及遵守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等。

(四) 落實追蹤通報：隨時關心及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，並掌握自疫區或傳染病流行地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提醒其於入境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如有出現疑似傳染病個案，應請其儘速就醫及回報就醫診斷，同時依傳染病防治法，於法定時限內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與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三、有關傳染病最新疫情及防疫相關衛教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與下載運用，或撥1922、0800-001922等全年無休免付費防疫專線，洽詢相關事宜。

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落實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114/02/08  
11:10:53